#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16日召 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为落实新修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并 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 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 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鉴于上述,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航天长征化学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 理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 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履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	修订	否
0	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9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1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上述制度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航天长征化 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事规则》《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废止《航天 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 施。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内容,敬请投资者 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附件:《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	第一条 为维护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	
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	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	
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	(以下简称《党章》)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制订本章程。	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第二条 公司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	
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	2011年9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63105807B。	码为 91110000663105807B。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	
东区经海四路 141 号。	东区经海四路 141 号。邮政编码: 101111。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	
Ade to the standard of the sta	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 <b>第二章</b> 大亲和自生故之口扫。即此头担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b>第十二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一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	助文件, 初公司、成亦、重事、同级自连入   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u> </u>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紧跟国家能源战略,顺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大力发展能源化工事业,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科学的经营管理和先进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使股东获得满意的回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引领绿色低碳技术,造福人类社会为使命,紧跟国家能源战略,顺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大力发展能源化工事业,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科学的经营管理和先进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使股东获得满意的回报。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599 万股, 公司的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3,59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 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 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批准的其他方式。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 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新增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 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一年内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 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 使质权。

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 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 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

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 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新增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提起诉讼。 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起诉讼。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 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董事/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 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股; 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 担的其他义务。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删除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删除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 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新增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 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新增 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新增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新增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
	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决算方案;	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亏损方案;	议;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 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等 事项作出决议。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 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 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 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 分之三十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
-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 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 |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 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 | 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 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 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 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 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 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 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 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 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五 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前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 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 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 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 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 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的,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 (二)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 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 (三)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情
- (四) 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 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 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 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 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 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 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 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 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 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的 |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 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 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 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 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丨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 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 • • •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二分之一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 • • • • •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

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 (六)变更公司形式;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十五) 项所列事项按照 股东提案的具体内容分别适用前述关于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规定。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 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 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 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删除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 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 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 (一)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数之积。
-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 (三) 获选董事(或监事) 按提名的人数依次以得票数高者确定,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因获选的董事(或监事)达不到本章程所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重新提名并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重新选举以补足人数;因票数相同使得获选的董事(或监事)超过公司拟选出的人数时,应对超过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公司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或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 程序为: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 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并经股东会选举决 定。
-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 (三)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 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 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 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 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 (一)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拟选 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 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 有的股份乘以拟选出的董事数之积。
-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 (三)获选董事按提名的人数依次以得票数 高者确定,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 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二分之一。

因获选的董事达不到本章程所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重新提名并在下次股东会上重新选举以补足人数;因票数相同使得获选的董事超过公司拟选出的人数时,应对超过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公司拟选出的董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 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 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 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将不会对提 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 进行修改, 若变更,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对或者弃权。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 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 . . .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 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二年: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情形的,相关 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解除其职 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 (七)、(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 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 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零二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 • •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 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 . . . .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时间为一年。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情形外,出现下列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 在任期内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 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时间为一年。董事

	<b>大</b> 佐町地區同長左町及 <b>工</b> 合区和英丰佐 <b>工</b>
	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
	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新增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u></u>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任。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删除该节,新增"第三节 独立董事",详见
<b>你一开 李</b> 本人	下文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	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
负责。	表董事1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重大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重大事
题	第 <b>日   一</b>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	删除
连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方案:	′′ ′′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方案:	~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	案;
案;	(七)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
(七)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市方案;
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案;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I and the second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或者 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工作;

(十九)选举公司董事长;

(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 事项;

(二十一)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 (九)(十四)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 事表决同意,第(二十)项必须经出席董事 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工作;

(十七) 选举公司董事长: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须 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 项:

(十九)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本条第一款决议事项,除第 (七)、(八)、(九)、(十三)项必须由三分 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第(十八)项必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以及出席董事 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 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理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

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二)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理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或者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8

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 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 • •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kts to
•••••	签名。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
内容:	内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
   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	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
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	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
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	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
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新增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عدا صد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
新增	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
	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
	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0C +86	
新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
	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新增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划 增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377° 134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新增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200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新增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1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新増	案:
4917日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新增	公司其他事项。
421. H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
	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b>☆元+始</b>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新增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新增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A7) ← F  	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
	$ \mathcal{T} $

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 职责为: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 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 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 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3

(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 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 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评估、管理 ESG 重要性议题以提供分析、建议供董事会讨论:
- (七) 统筹协调相关内外部工作,指导 ESG 工作的日常开展及 ESG 报告的编制工作,定 期工作成果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 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研究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 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 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 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34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 经理若干名 (含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 秘书一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上级党委或 公司党委考察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 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 经理若干名 (含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 秘书一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上级党委或 者公司党委考察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聘。

. . . .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前款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 无效。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 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 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 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 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 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 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 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法 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 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内聘仟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董 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 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 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 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 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 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 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 新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七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六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 (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 中国共产党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 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 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 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由

般为 7 人, 设党委书记 1 人, 党委副书记 1 | 9 人组成, 其中党委书记 1 人, 党委副书记 2 人或2人。 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依照规定讨论和 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 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 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 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 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 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新增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 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 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 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 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 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 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 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 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配合上级开展巡视、 巡察工作: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 要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决定以下党的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决定以下党的建 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一)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 (一)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 保证本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 保证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 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 第一百六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

营管理事项清单。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

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 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前置

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 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

层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

括: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上级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企业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经营计划的制订;
- (三)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面的重大事项;
- (四)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对 企业有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 权转让、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
- (五)企业重大的融资方案、对外担保事项、 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六)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企业建设重大工程、预算内大额资金 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等生 产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八)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 运作事项。
- (九)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重要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和调整方案;
-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订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十二)企业考核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 (十三)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 (十四)企业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十五)企业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十六)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 (十七)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 事项。

- 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上级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经营计划的制订:
- (三)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一定 金额以上或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面的重大事项;
- (四)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一定金额以上或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
- (五)公司重大的融资方案、对外担保事项、 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六)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公司建设重大工程、预算内大额资金 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使用等生产经营 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八)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九)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和调整方案:
-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订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十二)公司考核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 (十三)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 (十四)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十五)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十六)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 (十七)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 事项。

#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 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 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1人担任,党员总 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

**第一百七十条** 党支部以及企业内设机构中设立的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 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 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 务。

. . . . . .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党委所属党支部(党总支)以及企业内设机构中设立的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 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 和公司党委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 公司各项任务。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 权且不设党委的独立法人企业,由党支部对 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第一百七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 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 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 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 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专职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 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可配备专责抓党 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 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 第二节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 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 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坚持和完 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 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 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 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删除

#### 删除

####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 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 度,推进司务公开、业务公开······坚持和完 善职工董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 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七十九条

. . . .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 • • • •

3、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 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七十五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 • • • •

3、重视对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 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
-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
- (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 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4)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当公司的股票价格或股本规模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不匹配时,公司可在上述现金分红之外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

- 3、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的发展阶段,由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采用股票 分红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 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3、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 1、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 2、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
- (1)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 持续发展的需求;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 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 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同时满足公司利 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 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 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 预留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 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 披露。

###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 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 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 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 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 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 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 意见, 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 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

之八十;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 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 之二十。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 (五)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董事会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 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基础上,制定利润 分配方案后进行审议,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 3、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 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 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 4、在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6、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 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 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 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 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七)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者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者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八)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 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 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 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 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 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 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 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 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 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可以专人送达、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 等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中一份或多份报刊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 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 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或者公告方式进行。

## 删除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 等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中一份或者多份报刊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 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 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零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组进行清算。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 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新增 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四) 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 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第二百零八条 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列职权: 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一家全国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 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 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宣告破产。 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 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 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 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 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内"、"以下"、"不少于",都含本数;"不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 记。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 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 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 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最 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不少于",都含本数;"以外"、

"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	"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不含本数。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 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b>第二百二十五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 准后生效,原章程自动废止。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 生效,原章程自动废止。